

目 录

交割库相关业务的服务与实操指引.....	1
一、申请交割库的意义.....	1
二、申请交割库相关注意事项.....	4
三、交割库的业务.....	8
四、交割库延伸运用实例——以铁矿石为例.....	10
特别提示.....	13
附件.....	14
免责声明.....	21

交割库相关业务的服务与实操指引

交割库：交割库是指期货交易所为进入交割期的合约实现实物交割而在商品主产区或主消费区特意设立的商品存储区域，以方便合约的买卖双方实现货款对付，完成交易。一般分为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

交割仓库：主要是指专业用于货物存储、加工、流通的仓储型企业。

交割厂库：一般是指生产型企业，为保证生产和货物存储、周转，有自建仓库的生产型企业。指定厂库分为三类：申请主体为生产或加工所申请品种商品的企业，存货地点为生产加工所在地的，称为生产型厂库；申请主体为生产或加工所申请品种商品的企业，存货地点不在生产加工所在地，而是在交易所指定仓库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地点的，称为异地交收型厂库；申请主体为其他企业的，称为贸易型厂库。

申请成为交割仓库或是交割厂库，需要看交易所征集的是指定交割仓库还是交割厂库，并不是由申请主体自主选择。

一、申请交割库的意义

（一）申请成为交割仓（厂）库或是交割免检品牌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首先，从交易所主体来看，其皆经过国务院批准设立，归中国证监会直接管辖，同时制度健全，运行合规，管理规范，交易所上市的各个品种，均需

要通过证监会审核，且需要通过国家各部委会签并最终上报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在期货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因此，申请成为交割库，不论从国家法律法规、集团管理要求，还是企业内部业务管理规范以及合规性等方面衡量，都利大于弊，且基本不存在风险。

2、交割仓（厂）库其实相当于交易所颁发给企业的一块准入性的资质牌照，交易所在筛选相关仓（厂）库时，主要考虑的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或是地域上有明显优势的标杆性企业，交割库在开展交易所相关的交割业务时，有交易所进行担保履约，相当于国家背书，市场上的认可度极高，交割仓（厂）库开出来的仓单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认可度也远远高于一般企业所开出的仓单，若利用仓单进行质押融资或担保，其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企业。

3、交割库是连接期货和现货市场的纽带，一旦期货品种上市后，整个市场的业务格局可能会受到极大的影响，企业在生产经营和具体的品种定价过程中，可能不得不参考期货市场行情变化，此时，如果有交割库作为保证，企业在定价，交割，或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有着明显的优势，可以化被动为主动，综合两个市场环境（两条腿走路），更好的应对风险，实现稳健经营。

4、若成为交易所认可的交割仓库，交易所的官网上会呈现出公司信息，相当于交易所给企业进行免费的“企业广告宣传”，但凡是批准成为交割库的企业，基本上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和标杆型明星企业，这对公司来说，也是一次强有力的对外宣传。

5、交割库还有一些实质性的优势：

(1) 可以开立仓单，仓单可以用于企业融资和担保，也可以进行流通买卖转让等业务；

(2) 交割库可以对外承担交割仓储等业务，交易所指定交割库的仓储费收取标准明显高于市场实际标准水平，有可能会给企业带来额外的一些收入，且没有风险；

(3) 企业可以通过交割库进行交割，实际上是相当于增加了企业的一个销售渠道，尤其是在市场不好或是业务库存较大时，实际上是开辟了一个独立于传统销售的额外渠道；

(4) 企业在套期保值时，可以利用交割库实现无障碍交割，或是进行期货和现货套利交易，免去了通过其他交割库交割的风险。

(二) 其他方面相关问题：

1、申请成为交易所仓（厂）库，需要接受交易所的监管，可能需要交一部分交割仓（厂）库担保金（资金仍归企业，但不能取出，交易所按年给付活期利息）。

2、申请成为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厂）库，并不与企业现行的管理体系或是与公司的管理制度冲突，一般而言，交易所监管不影响企业原有制度规范和要求。

3、交割库所能带来的业务收入，如仓储费等，需要看后期实际的期货交割情况，根据以往的经验来看，初期的交割量一般很少，能带来的直接经济收益相对有限，更多的是企业声誉和行业地位上给企业带来的市场认可度。

综上所述，通过申报成为交易所的交割仓（厂）库，对企业而言，优势明显大于弊端，并且不存在法律和业务及合规方面风险，在现有的条件下，还能实现企业品牌和声誉的极大提升，基于此，建议企业积极沟通，协调各方，争取将交割仓（厂）库这一资格拿下。

二、申请交割库相关注意事项

1、有申请意向的企业首先应学习交易所交割库的规则、业务流程、优势等相关文件，了解企业商品加入金融属性后的优缺点，得到管理层的认可，并提高其对此业务的重视。

2、在学习交割库相关文件后，若有意向，根据交易所公布的申请交割库相关条件进行自查。交易所规定的硬性要求必须满足，主要有：

- (1) 是否在要求地域内；
- (2) 库容是否满足；
- (3) 企业资金是否符合要求；
- (4) 交割商品是否满足要求，库存条件是否满足要求等；
- (5) 指定仓库申请人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足 10 亿元的，应当具有担保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若符合要求，着手准备申报事宜，若不符合要求，管理层决定是否继续根据要求提高各方面水平已达到交割库标准。

3、若企业符合交易所对申请交割库的基本要求，企业需与期货公司相关人员及时沟通交割库申报流程，包括具体的时间及申报材料准备等。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准备申报材料

- 一、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或董事会出具的同意申请交割仓库的批准文件。

二、准备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 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

1. 申请品种和申请指定交割仓库类型；
2. 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注册资本、净资产、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
3. 运输条件及装卸能力，包括：所有库区的地理位置、相互距离、主要出入库方式；有无自有码头、至最近港口距离、码头最大靠泊能力、码头泊位数；有无铁路专用线、库内专用线数量及长度、至最近车站距离；周边高速公路情况；不同运输条件下的日发货及接货速度等；
4. 计量能力，包括计量设施种类、规格、数量及年审情况等；
5. 是否具备相关品种的检验能力，有检验能力的，说明可检验指标、检验周期、收费标准及检验设施、检验资质情况等；
6. 仓库的库容情况，包括所有库区的总库容、拟提供的最低保证库容；
7. 是否存在库区租赁情况（包括将自有库区对外租赁或向他人租赁库区），存在租赁情况的，需说明各库区土地、库房、生产线（加工线）的所有权人、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等；
8. 周边区域相应品种的现货生产、加工、消费、物流情况说明；
9. 是否具有期货交割业务经历，有相关经历的，说明涉及品种及期货交割业务开展的情况；申请人申请指定保税交割仓库的，还应当说明其保税业务开展情况；
10. 最近三年（营业运行不足三年的，自营业运行之日起）相关品种中转量、加工量、贸易量的说明，包括中转量、加工量、贸易量最大的前10位客户

的客户名称、中转量、加工量或贸易量信息。

(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复印件;申请人为企业集团母公司的,审计报告中所列已审会计报表应当包括母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和企业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

(四) 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董事会出具的同意申请指定交割仓库的批准文件。

(五) 仓储设施的证明材料:

1. 土地、房产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各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土地、房产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土地、房产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能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的,需提供相关说明;

2. 土地、房产、仓储设施、其他资产等是否存在担保以及担保金额的说明,如有担保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土地、房产、仓储设施等为租赁的,如有担保情况,申请人需提供担保及担保金额的说明;

3. 有码头、铁路专用线的,需提供码头、铁路专用线使用证明的复印件;

4. 消防安全证明的复印件(各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计量检验部门颁发的交割商品检重设备(汽车衡、储罐等)年度检定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六) 仓房平面图、货位图。

(七) 仓库管理制度及简介,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仓储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

(八) 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

1. 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2. 遵守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3. 最近三年（营业运行不足三年的，自营业运行之日起）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以及被期货交易所取消指定交割仓库资格记录。

（九）涉及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查询卡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资料。

（十一）生产、加工等设计能力和商品质量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十二）意向交割地点申请书。

第二步：期货公司作为推荐人审核申报材料，出具推荐函，将申报材料和推荐书寄送至交易所

第三步：交易所考察与审核

一、交易所交割部在收到申请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核。

二、交易所交割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到申请企业进行考察，听取申请企业相关人员的专项介绍。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注册资本、净资产、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

（二）运输条件及装卸能力，包括所有库区的地理位置、相互距离、主要接出货方式等；

（三）计量能力，包括计量设施种类、规格、数量及年审情况等；

（四）检验能力，包括可开展的检验指标、检验周期、收费标准及检验设施情况等；

(五)管理资质证书；

(六)库容情况、生产加工能力及主要管理人员从业经历等；

(七)周边区域相应品种的现货生产、消费、物流情况。

第四步：交割库后续工作

经交易所通过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申请企业办理签订协议、缴纳风险抵押金等后续事宜。

4、交割库选择的一般性要求

(1) 企业品牌、信誉良好，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或代表性，能被市场广泛认可。

(2) 货物产地或主要集散地。

(3) 库容满足交易所要求，配套设施齐全，仓库条件良好，管理有序。

(4) 靠近铁路、高速公路，交通便利，货物出入库方便。

(5) 满足交易其他具体要求标准。

三、交割库的业务

(一) 交割库基础业务

1、按交易所规定享有向交易所申请标准仓单注册权；

2、按交易所审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方法收取有关费用：

(1) 仓储费

(2) 进库费用

(3) 出库费用

(4) 打包费

(5) 过户费

(6) 打印费

3、对交易所制定的有关实物交割的规定享有建议权；

4、经交易所核准，可以租用库房，存储交割商品；

5、交易所交割细则和交割仓库协议书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交割库及仓单业务的应用

1. 套期保值业务

在合适的价位上，在期货市场上卖出对应现货的期货头寸，持有期货至交割月，并利用交割库直接交割，完成锁定销售利润，实现现货销售的目的（一事一议，后期可根据企业需要出专项套期保值方案）。

2. 期现套利业务

利用期货和现货之间不合理的价格差，在两个市场套取无风险利润。主要参考要素：两个市场价差是否足以覆盖期货和现货转化的成本（一事一议，后期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出专项期现套利方案）。

3. 基于交割库的合作套保业务

企业可以利用交割库与其他单位（如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合作，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也可以利用合作套期保值销售现货。

4. 仓单服务

仓单融资——企业注册成标准仓单后，可以到银行进行仓单质押融资，或是进行仓单转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一部分的资金压力，有助于企业增加

流动性。这块业务需要综合资金成本，资金使用周期，以及企业在银行的授信评级资质等因素综合考虑（一事一议，需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测算成本）。

仓单冲抵（折抵）保证金——企业可以利用仓单折抵保证金，以缓冲期货保证金的占用。交易所仓单充抵保证金比例一般 70%-80%之间。但是充抵保证金不能用于其他业务（企业根据资金情况和业务需要申请）。

四、交割库延伸运用实例——以铁矿石为例

（一）如何利用铁矿期货扩大营收

1、扩大营收对企业的意义

扩大营收，主要是从营业收入这一层面来考量企业情况，其重点在于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影响力。借助这一策略，企业规模在短期内能快速增长，但由于规模的扩大，有可能会导导致企业整体的利润率水平下滑，在对企业经营业绩的考量上，“营业利润”这一指标退居次席。

2、如何利用期货市场增加企业营收

（1）利用期货市场，实现提前销售

期货市场相对于现货市场而言，在进入交割月份之前，实际上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市场，企业在现货市场进行正常贸易和销售的同时，可以利用期货市场实现提前销售。

具体做法：当期货市场价格高于企业的经营成本时（暂不计交割成本），直接在期货市场上卖出对应的铁矿期货合约，等待到期交割。

例 1：2020 年 8 月份，此时，期货市场上铁矿 2009 合约的价格为 910 元/吨，同时，企业预判后市矿石价格可能低于 900 元/吨，企业在 8 月份提前销售下月生产的铁矿石有利可图，则可以考虑直接在铁矿 2009 合约上建立空单 400 手，对应的铁矿石销售量是 40000 吨。等待时间到 9 月份，企业可利用期货工具直接交割卖出铁矿石。

实现条件：

- a) 企业能保证到期有足够的铁矿石进行交割，并且矿石的质量符合交割品级的要求。
- b) 企业的销售价格，高于企业的生产成本，有利可图（并不一定是暴利）。
- c) 企业这样做的目的，是提前锁定铁矿的销售量，但是总体的利润额可能并不高。
- d) 企业要能做到交割顺畅，最好有相应的交割库，并且交割的量不能超过交易所审批的额度。
- e) 一旦提前销售，届时市场如果大幅度上涨，企业将不能获得铁矿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期货盘面会出现账面浮亏。

(2) 利用期货市场，扩大销售总量

企业在实际的现货经营时，会受到营销网络渠道和市场情况的影响，销售规模会受到一定的限制。但是在期货市场上，如果价格合适，可以适量的借助期货市场扩大销售。

(二) 利用交割库提升企业销售利润水平

正常情况下，企业的销售价格是随行就市，只有现货一个市场。铁矿期货的存在，企业可以综合现货和期货两个市场价格，哪个价格更高，则选择在哪

个市场进行销售，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整体销售利润水平。

例 2：某矿石生产企业，平均每月销售铁矿石 10 万吨，月销售均价 870 元/吨左右；只要某一天的铁矿石期货价格超过 870 元/吨时（暂不计交割成本），企业就可以选择在期货市场上进行销售，如果企业本身就是铁矿石交割库，其销售和交割就异常便利，不存在任何障碍。这样，每天都综合考虑两个市场的价格，选择更优的市场价格销售，全年的销售利润必然会明显提高。

（三）利用仓单服务，实现现货销售和合作共赢

例 3：某大型钢铁集团 A（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铁矿石交割库之一）在 2019 年年底采购了大量的进口矿，但春节前后出现了新冠疫情，至 2020 年 3 月，在疫情管控有力及复工复产预期下，铁矿期货价格抬升，但现货市场销售价格依然低迷，A 集团面临库存原材料大幅减值风险。在此背景下，集团经过认真研究，决定在期货市场上生成仓单 30000 吨，并在期货市场上建立相应空单。届时，如果期货盘面有利可图，可以将期货空头头寸对冲了结，并注销仓单继续销售现货；进一步，如果期货价格高于企业综合成本，也可以直接交割，相当于高价销售了现货。

随着市场期货盘面价格的上扬，后有贸易商 B，找到 A 集团，想要购买 A 集团手中的仓单，因 B 无优质进口矿货源，一方面，想收购高品进口矿，另一方面，其在后续的交割环节并没有符合交割品质量要求的标的。

A 集团经过认真分析，认为铁矿价格上涨至一定水平后，短期内上方空间有限，同时，现货市场上的销售平淡，在此情况下，A 集团同意将仓单转让给贸易商 B（实质上相当于销售了现货），双方商定了一个价格，高于现货市场价格，但又略低于大商所铁矿期货价格。这样，双方都达到了自己的目标，并且双方

在两个市场上综合核算下来都有比较好的收益。

通过此次交易，钢铁集团 A 实现了 30000 吨现货的销售，并且价格优于现货市场渠道。通过此次交易，贸易商有两种处理方式：如果贸易商 B 进行交割，则实现了期货头寸的风险对冲，避免期货盘面的亏损；如果不进行交割，其相当于获得了的高品进口矿货源，其贸易转手后的零售价格略高于市场普货价格，符合其贸易渠道的开拓和利润最大化要求。

此次合作相当于双方利用自身优势，互相弥补了各自业务上的劣势，在开拓新业务渠道、借鉴新业务模式的情况下，实现了共赢，也打开了后续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的可能以及探索新业务的机会。

特别提示

交割库业务不同于期货业务，实质上是两类业务，具体的期货套期保值等业务，需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开展，但交割库业务的申请，需要企业本身具备一定条件，只有在交易所的条件基础之上，才有可能作为备选的交割库之一。

交割库实际上是一块连接金融市场和现货市场的资质牌照，本身有一定的稀缺性，并且在企业产品定价、议价能力方面对企业有明显的正面影响，再借助交割库开展的融资、仓单等业务，为企业开展多元化经营、扩大业务规模开辟了一条新的业务渠道，建议企业积极申请。

附件：

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序号	指定仓库名称	协议库容 (万吨)	装运站/港	交割专区	基准库/ 非基准库	与基准库升贴 水(元/吨)
1	天津港交易市场有 限责任公司	100	铁路：东大沽站 船舶：天津港	天津港港区	基准库	0
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 份有限公司	20	铁路：连云港东站 船舶：连云港港	连云港港区	基准库	0
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 司	90	铁路：日照站/岚山站 船舶：日照港	日照港港区	基准库	0
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 限公司	300	铁路：董家口站/黄岛站 船舶：青岛港	青岛港港区	基准库	0
5	唐山港京唐港区进 出口保税储运有限 公司	50	铁路：京唐港站 船舶：唐山港	京唐港港区	基准库	0
6	曹妃甸港集团有限 公司	100	铁路：曹妃甸西站/曹妃 甸南站/曹妃甸站 船舶：曹妃甸港集团	曹妃甸港集团港区	基准库	0
7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 务有限公司	50	铁路：曹妃甸南站 船舶：曹妃甸实业	曹妃甸实业港区	基准库	0
8	山东岚桥港有限公 司	30	铁路：岚山站 船舶：岚桥港	岚桥港港区	基准库	0

注：协议库容为交易所与交割仓库签订的最低保证库容，交割仓库实际存放货物可能超过协议库容。

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指定交割厂库名录

序号	指定厂库名称	装运站/港	标准仓单最大量（万吨）	日发货速度（万吨/天）	基准库/非基准库	与基准库升贴水（元/吨）
1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 有限公司	铁路：柏庄站	20	1.5	基准库	0
2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铁路：连云港东站 船舶：连云港港	20	1.5	基准库	0
		铁路：董家口站/黄岛站 船舶：青岛港	20	1.5	基准库	0
		铁路：金港站 船舶：大连港矿石码头	20	1.5	非基准库	-10
3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 司	铁路：连云港东站 船舶：连云港港	15	1	基准库	0
		铁路：东大沽站 船舶：天津港	15	1	基准库	0
		铁路：董家口站/黄岛站 船舶：青岛港	20	1.5	基准库	0
		铁路：金港站 船舶：大连港矿石码头	20	1.5	非基准库	-10
4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 限公司	铁路：曹妃甸南站 船舶：曹妃甸实业	20	1.5	基准库	0
5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铁路：岚山站 船舶：日照港	20	1.5	基准库	0
6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铁路：董家口站/黄岛站 船舶：青岛港	10	1	基准库	0
		铁路：日照站/岚山站 船舶：日照港	15	1	基准库	0
		铁路：曹妃甸南站	10	1	基准库	0

		船舶：曹妃甸实业				
7	山东华信工贸有限公司	铁路：日照站/岚山站 船舶：日照港	15	1	基准库	0
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金港站 船舶：大连港矿石码头	20	1.5	非基准库	-10
9	中建材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铁路：日照站/岚山站 船舶：日照港	20	1.5	基准库	0
		铁路：东大沽站 船舶：天津港	20	1.5	基准库	0
		铁路：金港站 船舶：大连港矿石码头	20	1.5	非基准库	-10
10	嘉吉迈拓金属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铁路：董家口站/黄岛站 船舶：青岛港	20	1.5	基准库	0
		铁路：连云港东站 船舶：连云港港	20	1.5	基准库	0
		铁路：金港站 船舶：大连港矿石码头	20	1.5	非基准库	-10
11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铁路：京唐港站 船舶：唐山港	20	1.5	基准库	0
		铁路：曹妃甸西站/曹妃甸 南站/曹妃甸站 船舶：曹妃甸港集团	20	1.5	基准库	0
		铁路：连云港东站 船舶：连云港港	20	1.5	基准库	0
12	大有资源有限公司	铁路：日照站/岚山站 船舶：日照港	10	1	基准库	0
		铁路：京唐港站 船舶：唐山港	10	1	基准库	0

13	天津物产能源资源 发展有限公司	铁路：金港站 船舶：大连港矿石码头	15	1.5	非基准库	-10
		铁路：曹妃甸西站/曹妃甸 南站/曹妃甸站 船舶：曹妃甸港集团	15	1	基准库	0
		铁路：东大沽站 船舶：天津港	15	1		
		铁路：连云港东站 船舶：连云港港	20	1.5	基准库	0
铁路：曹妃甸西站/曹妃甸 南站/曹妃甸站 船舶：曹妃甸港集团	20	1				
铁路：金港站 船舶：大连港矿石码头	20	1.5	非基准库	-10		
15	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铁路：东大沽站 船舶：天津港	15	1.5	基准库	0
16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 材料有限公司	铁路：曹妃甸南站 船舶：曹妃甸实业	15	1.5	基准库	0
17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 有限公司	铁路：京唐港站 船舶：唐山港	15	1	基准库	0
1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铁路：岚山站 船舶：岚桥港	15	1	基准库	0
19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铁路：岚山站 船舶：岚桥港	15	1	基准库	0
20	善成资源有限公司	铁路：日照站/岚山站 船舶：日照港	15	1	基准库	0
21	宝矿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铁路：董家口站/黄岛站 船舶：青岛港	10	1	基准库	0

22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铁路：日照站/岚山站	20	1.5	基准库	0
		船舶：日照港				
23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京唐港站	20	1.5	基准库	0
		船舶：唐山港				
23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曹妃甸南站	20	1.5	基准库	0
		船舶：曹妃甸实业				
23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京唐港站	20	1.5	基准库	0
		船舶：唐山港				

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指定保税交割仓库名录

品种	保税交割仓库名称	协议库容 (万吨)	装运站/港	交割专区	基准库/ 非基准库	与基准库升贴 水(元/吨)
铁矿石	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5	铁路: 金港站 船舶: 大连港矿石 码头	大连港矿石 码头保税仓 库	非基准库	-10

长安期货各分支机构及事业部

江苏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3号楼B座307
电话:0519-85185598

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3号
新景中心B栋1007、1008室
电话:0592-2231963
传真:0592-2231963

郑州营业部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
外环路30号期货大厦1302室
电话:0371-86676962
传真:0371-86676963

上海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58、668号A座
16层05号
电话:021-65688722
传真:021-60446926

西安和平路营业部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99号金鑫国际大厦七层706
室
电话:029-87206175
传真:029-87206175

能源化工事业部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99号金鑫国际大厦七层
718室
电话:029-87206172
传真:029-87206172

农产品事业部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99号金鑫国际大厦七层
718室
电话:029-87206176
传真:029-87206176

山东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10
号
电话:0535-6957657
传真:0535-6957657

安徽分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88号蔚蓝商务港F
座1103室
电话:0551-62623638

淄博营业部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267号颐
和大厦B座501室
电话:0533-6270009
传真:0533-6270009

宝鸡营业部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40号院3幢
5层13号
电话:0917-3536626
传真:0917-353537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营业部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80号长
和国际E座1501室
电话:029-89824970
传真:029-89824970

金融事业部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99号金鑫国际大厦七层
706室
电话:029-87206171
传真:029-87206171

金属事业部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99号金鑫国际大厦七层
718室
电话:029-87380130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对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个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投资经历及习惯、风险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能依靠本报告以取代独立判断。对投资者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结论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长安期货投资咨询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